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
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依據 115 年 7 月 27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51426578 號。

貳、簡章及報名表件：

簡章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請自行上網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電子公告區或本校網站 (<https://www.yies.ntpc.edu.tw/>)下載。

※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參、報名、甄選、錄取公告：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甄選時間	成績複查及錄取公告 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8.11 上午 08:00-09:30	115.8.11 上午 10:00 起	成績複查:當日中 午 11:00-12:00 錄取公告:當日下 午 13:00 前
第 2 次招考	115.8.12 上午 08:00-09:30	115.8.12 上午 10:00 起	成績複查:當日中 午 11:00-12:00 錄取公告:當日下 午 13:00 前
第 3 次招考	115.8.13 上午 08:00-09:30	115.8.13 上午 10:00 起	成績複查:當日中 午 11:00-12:00 錄取公告:當日下 午 13:00 前

第 4 次招考	115.8.14 上午 08:00-09:30	115.8.14 上午 10:00 起	成績複查:當日中 午 11:00-12:00 錄取公告:當日下 午 13:00 前
第 5 次招考	115.8.18 上午 08:00-09:30	115.8.18 上午 10:00 起	成績複查:當日中 午 11:00-12:00 錄取公告:當日下 午 13:00 前
說明: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多次甄選，第 01 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第 02 次招考，第 02 次招考再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第 03 次招考，以此類推，會於甄選結果公告中附列；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網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肆、報名地點及甄選地點：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附設幼兒園。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埤島里 14 號)

伍、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需檢附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免報名費。

陸、甄選時間：請於當日 09：40~09：50 至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附設幼兒園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柒、甄選類別、名額、聘期：

序 號	缺額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1	代理廚工	1	自 115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第 3 次招 考	115.8.13 上午 08:00-09:30		115.8.13 上午 10:00 起	成績複查:當日中 午 11:00-12:00 錄取公告:當日下 午 13:00 前
說明: 1.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錄取人員代理（備取員額為正取 2 倍，備取有效期限為正取名額報到結束後仍有缺額或臨時出缺時，由本校附設幼兒園以電話通知備取名額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 2.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3.本園代理人員資格，業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27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51426578 號同意，有關幼兒園廚工人員難覓時，放寬至有烹飪經驗者擔任，故本職缺第 2 次開缺時，放寬廚工人員資格報名。				

捌、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前設籍)。
- 二、無幼教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如已錄取則無條件解聘，並得追究相關登載不實之法律責任。
- 三、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優先錄取，如無是項資格人員報考，則放寬有烹飪經驗者報考。

四、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五、經錄取者，代理期滿或出缺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玖、報考人員資格

甄選類別 甄說次別	代理廚工
第 1 次甄選	具備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資格 依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附表 2 良好衛生管理基準 第 1 點之規定，並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第 2-5 次甄選	1.具備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資格 2.有烹飪經驗者 依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附表 2 良好衛生管理基準 第 1 點之規定，並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壹拾、現場繳驗證件及審查：

應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如下：(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另本校不提供影本，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

(1)報名表(附件 1)。

(2)簡要自傳(附件 2)。

(3)國民身分證(附件 3)，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一份。

(4)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黏貼資料表(附件 4)，第 2 次之後此檢定證書可以免附，惟仍需依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附表 2 良好衛生管理基準 第 1 點之規定，並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5)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之證明文件。

(6)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繳)。

(7)切結書(附件 5)

(8)委託書(附件 6)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身分證正本及委託者身分證正本查驗。

※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

拾壹、甄選方式：實作或口試(應試時間為每人 10 分鐘)

- 一、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內容以衛生保健、營養、廚工衛生習慣、餐飲專業技術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廚工相關經驗.....等為主。
- 二、評審成績:按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之同款次資格人員總成績相同，按口試成績高低優先錄取；口試成績亦相同者，依試教成績高低優先錄取;成績最低 錄取分數為 7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均不予錄取。
- 三、敘薪規定：依據「新北市公立幼兒園職務代理人支薪標準」（另需自付勞保及健保費用）之規定辦理。

拾貳、工作內容：

- 一、餐點烹調與餐具清洗消毒。
- 二、廚房清理及相關事務處理。
- 三、廚房設備維護保養。
- 四、幼兒園環境清掃消毒相關工作。
- 五、配合幼兒園各項活動之機動協助。
- 六、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園）勞動契約辦理。

拾參、甄試及報到程序：

- 一、甄試時，如逾時未到，以零分計算；未攜帶國民身分證者，取消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每次甄試後將於當日 13：00 前在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布(本校網址：<https://www.yies.ntpc.edu.tw/>)，公告錄取名單，應試者可自行至網站查詢。

三、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應於錄取公告當日 11 時至 12 時止，攜帶國民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 7）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次日(若逢例假日、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上午 9:00- 10:00，攜帶全部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私章、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摺帳號影本、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經公立醫院所開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檢查、傷寒等法定傳染病）至本園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五、聘任通知等以公告為主，甄選工作中，錄取、遞補程序之通知，應試者可用網站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六、如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考試是否進行，以新北市政府宣布是否上班為依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肆、本校代理廚工缺額如於當次甄選額滿後，由本校網站公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併同錄取公告通知停止下次甄選活動，如有新增缺額時亦同。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陸、聯絡電話專線、電子信箱

(02)26214390 轉 109

hanna0212@apps.ntpc.edu.tw

附件 1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次別:第 次代理甄選

編號： (由本校試務人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 大頭照 2 吋 1 張)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E-mail						
住址	□□□										
相關工作經歷描述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項目	序號	檢 驗 之 證 明 文 件 (請 於 空 格 內 勾 選)						審核註記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文件	1	□報名表									
	2	□簡要自傳									
	3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									

		陸地區者，應另檢 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4	☐ 畢業證書		
	5	☐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 定證照 ^{(第 2 次甄試之後} 此檢定證書可以免附)		
	6	☐ 切結書 ☐ 委託書		
其他 資格 (無 則 免 附)	1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報名仍在有效期 限內) 或衛生福利 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2	☐ 服務經歷證明		
	3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2.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並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附件 2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科系組）：

成長背景：

工作資歷：

專長及興趣：

其他：

附件 3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第 _____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第 ____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年 月 日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
定證照 (正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
定證照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5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用或聘用其他人員情事之一。

☐ 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同意依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 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7

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廚工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申複查項目	□□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備註：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 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甄選委員會章戳：

附錄一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41300945 號令發布

第五條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設備器具、化學物質、廢棄物及油炸時所使用之食用油衛生管理，應符合附件二之規定。

附件二 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

一、食品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進用食品從業人員時，經醫療機構檢查 A 型肝炎、傷寒、出疹、膿瘡、外傷、手部皮膚病等合格後，始得聘僱；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食品從業人員前述檢查至少一次。
- (二)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經至少三小時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要求之要求，並作成紀錄；在職食品從業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定期接受食品業者自行、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辦理之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教育訓練，每年至少三小時，並作成紀錄；業者自行辦理者，其講師應由具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相關學、經歷之人員或外聘專家擔任。
- (三)罹患或感染 A 型肝炎、傷寒、出疹、膿瘡、外傷、手部皮膚病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應主動告知現場主管，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四)食品從業人員於作業場所內，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及戴口罩；其個人衣物，不得帶入作業場所。
- (五)於作業場所工作之人員，其手部應保持清潔；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指甲彩繪、使用指甲貼片或佩戴飾物，並不得使肌膚上之化粧品、藥品及其他物品污染產品。於進入作業場所前、如廁、吐痰、擤鼻涕或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後，立即洗淨再工作。
- (六)於作業場所內工作時，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他可能污染產品之行為。

(七)食品從業人員調理即食食品之手部，應澈底洗淨及消毒，必要時應穿戴清潔之不透水手套。

(八)食品從業人員調理即食食品之手部，不得同時或接續接觸金錢或其他有污染之虞物品。

(九)非食品從業人員，出入食品作業場時，應予適當管制；進入時，應符合第四款至第七款有關食品從業人員之衛生要求。

二、設備及器具之清洗衛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設備或器具所標示注意事項及其供應商提供之正確使用方式使用，其食品接觸面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並保持清潔。

(二)設備及器具使用前，確認其清潔，使用後清洗乾淨，並避免再受污染。

11

(三) 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接觸面、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包(盛)裝材料。

三、病媒防治用、清潔或消毒用，或其他化學物質，及其施作用具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使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病媒防治用藥，明確標示及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不得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並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其用量。(二)清潔劑、消毒劑及其他化學物質、藥劑，明確標示及存放於固定場所，並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其用量。

(三)作業場所內，除製造或維護衛生所必要使用之化學物質、藥劑外，不得存放其他化學物質或藥劑。

(四)清潔、清洗及消毒施作用具或機具，置放於專用場所並妥善保管。

四、廢棄物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作業場所內及其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

(二)放置廢棄物場所，不得有異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清除及處理。

(三)反覆使用盛裝廢棄物之容器及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於使用後，應立即清

洗，必要時進行消毒。

(四)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過期回收產品或其他足以危害人體健康及食品安全衛生之廢棄物，應分別設置專用貯存設備。

五、油炸時所使用之食用油，其總極性化合物 (total polar compounds) 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時，應全部更換新油，不得再予使用。

前項總極性化合物，指油脂經加熱發生裂解或聚合作用，產生具有化學極性之化合物之總和。

六、食品業者應指派管理衛生人員，就建築與設施及衛生管理情形，按日填報衛生管理紀錄，其內容包括本準則所定衛生工作。

管理衛生人員之教育訓練，應符合第一點第二款之規定。